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农指〔2020〕17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 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0〕20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农业保险 70 万元。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填报资金绩效目标表，在收到此文件 15 日内将资金绩效目标表加盖公章报我局农财股备案。按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

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